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

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YYL-ZB2025107

招标名称：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采购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7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技术说明 18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4

第六章 附 件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招标编号：ZYYL-ZB2025107)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具有相应资质和制造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交密封投标书。具体事项如下：

2、招标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用途
灰仓	有效容积 $\geq 40\text{m}^3$ ，材质 316L	1 台	用于储存锅炉、收尘烟灰
计量螺旋	由投标人提出	1 台	输送烟灰
制备罐	砌砖后内部尺寸 $\Phi 1.6\text{m} \times 1.6\text{m}$ （含搅拌装置，不含耐酸砖）	1 台	制备浆液
储存罐	容积 $> 6\text{m}^3$ （含搅拌装置，不含耐酸砖）	1 台	储存浆液
输送泵	由投标人提出	2 台	输送浆液，1 备 1 用
附属设施	由投标人提出（连接管道、阀门、仪表等）	1 套	用于浆化浸出
以上设备为项目主要设备，招标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包括直接提及的设备及未提及但实现系统功能所必需的配套设备，投标人需根据系统设计自行补充遗漏设备（如连接管道、阀门、仪表等），招标设备含制作、运输、安装、调试。			

3、说明：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3.3 交验方式：用户现场交货。

3.4 交货地点：河南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场。

3.5 工期：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施工条件，45 日历天完成交工验收。

3.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6000 元整（电汇至我公司账户，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编号和货物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 16 时 00 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

3.7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7.1 履约保证金：若投标单位中标，中标函下发之日起 7 日内须缴纳中标总金额的 10%（银行电汇）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若中标单位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方有权选择其余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3.7.2 履约保函：若投标单位中标，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开具中标总金额的 10% 的银行保函。

3.8 所有投标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须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按以下要求内容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交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一份（胶粘成册，单独密封并盖章，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签字盖公章原件）；

（4）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5）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单位的授权证明盖章；（生产单位的公章或投标专

用章)

(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有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管理体系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此项目的足够能力；(盖章)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5、投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17 室

6、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9 室

6.3 签到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7 室

7、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人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 邓瑛

电 话 ： 0398-2756601

8、投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所要投标的招标编号及名称）：

单位名称 ：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 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 号 ： 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须知要点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
2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07
3	招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6000 元
5	招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830000 元
6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1、资质文件单独密封 1 份；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 份； 3、投标中文文字版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电子版 1 份(密封在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室。
		<u>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14:00</u>
8	开 标	<u>开标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14:30</u>
		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五原村 209 国道南侧（五原石化加油站西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9 会议室。
9	其 它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1.4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妨害正常招标工作的行为

		2、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	--	-----------------

一、总 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

1.1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国外制造商、或国外制造商的中国代理商；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制造商。国外制造商（或制造商的中国代理），要求提供制造商签发的授权证明（或制造商签发的“代理协议”或代理授权）。

1.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章公章、在国内应设有售后服务及培训中心，零件供应中心。

1.3 要求投标商提供以往同类产品的供货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需包括进口报关单、商检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国官方签发的“原产地证明”、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制造商签发的“出厂检测报告”。

1.4 提供的产品涉及专利或专有技术，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法的允许使用、转让、制造生产的、销售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

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责任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资质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正式开标五日前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所提问题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答复。

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开标前适当时间进行技术交流，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届时将另行通知，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

3、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填写相应表格。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用中文书写。如技术资料等文件为中文以外文字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将其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1.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
- 2.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 2.2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 2.3 技术应答书（格式见附件五）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见附件六）；
- 2.4 商务应答书（格式见附件七）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商务偏差表（格式见附件八）；
-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九）；
- 2.6 投标人其它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承诺；
- 2.7 技术资料清单；
- 2.8 设计和制造标准；
- 2.9 主要部件材质表；
- 2.10 投标设备的主要加工设施和加工装备情况；
- 2.1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 2.12 三份同类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13 每件包装的估计尺寸和重量。最大件的重量和尺寸。如为国外交货，注明是否全部为集装箱运输。注明国外交货时间，以及到达中国上海港或天津港时间。国外交付货物不可分批交货。
- 2.14 中文电子版文档：一份包括上述内容；
- 2.15 投标人其他需要阐述说明的事项。
- 3、投标保证金
- 3.1 投标保证金向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交付。
-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要求如数交纳投标保证金。

3.3 凡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

3.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了合同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不计利息。

3.6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7.2 因中标人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4、投标报价

4.1 总则

4.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写“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所包含范围详见 4.2，并按招标文件附件四“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做出分项报价。不论投标人是否对上述内容做出优惠或是否包含，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所报总价格中包含了上述内容。投标人必须如实齐全填写附件四“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4.1.2 “开标报价一览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一致。“投标报价表”的总价须包含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全部报价。

4.1.3 “分项报价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中的设备单价一致。

4.2 投标报价包括：

4.2.1 提供货物单项的买方仓库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检测、各种税费；

4.2.2 货物单个从工厂或卖方仓库运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的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

4.2.3 设备安装调试期和质保期内的货物的现场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调试费、培训费等；

4.2.4 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上述报价，在评标时一律计入评标基准中，但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某些分项内容，采购数量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填写。该分项内容或货物数量变化所对应的费用将在合同总价中增加或减少。

说明：如果货物发生了丢失或损坏，中标人首先必须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重新补齐货物，然后由中标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或责任人索赔。

5、投标币种要求及评标币种

投标货币应为人民币。

6、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形式为银行电汇）。

6.2 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6.2.1 若投标方选择合同总价 10%质保金，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 10%，货到现场支付合同总额 40%，同时开具全额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 20%，带料试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20%，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额 10%。

6.2.2 若投标方选择开具合同总价 10%质量保函，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 10%，货到现场支付合同总额 40%，同时开具全额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 20%，带料试车验收合格起 15 日内开具合同总价的 10% 的银行保函，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6.2.3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买方有权选择卖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项中扣除。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伴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8、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8.1 投标人须提交中文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文字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正本为准。资质证明文件一份。

8.2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报价一览表”应单独装袋密封，封袋上应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招标名称”“投标单位”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8.3 投标文件须用蓝或黑色钢笔书写或打印，并分类按次序无线胶装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和页码(图纸除外)。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8.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书的递交

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按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分别包装并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印章。

1.2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写明：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编 号： ZYYL-ZB2025107

招 标 名 称： 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

投 标 人 名 称：

同时注明“开标时启封”和“正本”或“副本”。

1.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其后果自负。

2、投标日期

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2 投标补充文件的书写、密封、份数、印鉴和递交等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相同，并应在封袋上注明“投标补充文件”。

2.3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 在投标截止期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投标文件接收人：同丽娟 0398-2756601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招标人定于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答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提供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1.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投标申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4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报价等。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将在风控合规审计部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实行评标。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

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4.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

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评标

5.1 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

5.3.1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5.3.2 付款条件；

5.3.3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3.4 投标货物的性能；

5.3.5 与所投货物同类型或同型号的业绩；

5.3.6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其它具体条件；

5.3.7 恶意竞价的界定与处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采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6、评标方法

6.1 评标采用综合因素评价法。

6.2 评标因素

6.2.1 投标报价；

6.2.2 主要零部件及材料的选用；

- 6.2.3 设计寿命及运行成本；
- 6.2.4 采用的标准及零部件的互换性；
- 6.2.5 生产工艺和加工能力；
- 6.2.6 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
- 6.2.7 优惠条件及服务；
- 6.2.8 供货条件；
- 6.2.9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及企业信誉；
- 6.2.10 近三年同类型销售业绩；
- 6.2.11 标书质量及答辩情况。

7、中标标准

7.1 中标条件

- 7.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1.2 提供的货物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配置合理、配套齐全；
- 7.1.3 合理低价并对招标人有利；
- 7.1.4 能保证质量，保证交货期；
- 7.1.5 能及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 7.1.6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7.1.7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最佳投标人。

1.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所招货物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供货经济合同。

3.2 如遇中标人违约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人中另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xx 公司(以下称买方)就 xx 项目所需的 xx 设备 经过招标，确定 xx 公司 (以

下称卖方)中标，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并授权各自代表就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购买用于 xx 项目的 xx 设备 (x 台套)，包括该设备安全、正常、稳定、高效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以下称合同设备)

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应适合本合同附件技术文件说明的自然条件和运行环境，满足其技术条件和性能质量要求，符合其规定标准及要求和其它现行标准，设计、选材、制造、检验等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有关规定。

卖方的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卖方对合同设备的完整性和整体质量负责，任何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缺件、漏项，无论是否属于本合同所列卖方供货范围都应由卖方负责按本合同的交货条件免费供应，任何合同设备部件无论自行制作或外协，其质量都由卖方负责。

在卖方交付合同设备前，买方为满足工程项目整体要求的需要，可以对合同设备的性能、规格、型号、数量、范围等提出修改和变更，对此卖方应予接受。

1.2 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合同项目土建设计、设计联络、制造监制、人员培训、试运行和考核所需的资料、计划及技术方案等；合同设备（包括外购件）检验、制造、组装、测试、试验的记录、报告；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操作和维护所需要的图纸、标准、说明、安装维护手册等全部技术资料（以下称技术资料）；应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维护规程、检修规程。由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合同及有关规定。

1.3 卖方负责派遣其技术水平优异、实际工作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参与合同设备的交接、开箱检验，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测试试验、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的技术指导。

有关卖方技术人员的服务详见技术附件及有关规定。

1.4 卖方负责对安装、买方的操作和维修技术人员（包括买方委托的安装调试人员）进行培训。有关培训的详细规定见技术附件及有关规定。

2. 合同价格

2.1 由卖方按照本合同 1 规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并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合同总价格为：¥xx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2.2 上述合同总价是卖方按合同规定在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合同设备和在买方办公地点交付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包括制造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合同设备全部费用及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并完全履行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

2.3 上述合同总价格是固定不变的。该价格已全面、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价格增加的全部因素，卖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价格的要求，任何有关增加价格的要求都是不可接受的。除非由于买方原因对合同设备的配置、部件和材料的选用以及备品备件订货范围提出修改而导致合同实际价格的变化，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包装应坚固、适用，并根据货物的特点、要求、形状采取有效的防潮、防雨、防震、防锈蚀、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适应装卸、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抵安装现场。

3.2 包装箱应标明货物名称、重量、箱号以及其它应有的标记和说明。

3.3 包装箱内应随附详细装箱单（三份）、质量证书或合格证（一份）和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所需要的图纸、说明（六份）等技术资料。

3.4 卖方还应在每批合同设备交付前至少二周交付详细的装箱单及开箱检验、保管所需要的资料一式三份，以便进行开箱检验和有关的准备。

3.5 所有卖方交付给买方的技术资料应合理、适宜包装，以免破损散失，由于包装不善造成的资料损坏和遗失由卖方负责，并及时免费补齐提供给买方。

3.6 所有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装物卖方不回收。

4. 货物交付

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全部设备运送至现场（具体到货日期由买方通知）。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45 天内完成安装及冷试车，具备带料试车条件后，2 周内完成带料试车并产出合格产品。

4.2 卖方保证配套的部件、材料、随机备件、专用工具等与主体设备一同交

付，以满足买方安装需要。

4.3 备品备件随货物一次交付完毕。

4.4 合同设备发运前 15 天，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并经买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准备发货。

如果买方决定延期交货，卖方应自费负责妥善保管并精心维护；如果买方有提前交货的要求，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满足。货物所有权从合同 6 规定的实际交付之日起转移。

无论买方决定延期或提前交付，卖方都不再以任何形式向买方索取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也不提出任何增加合同总价格的要求。

4.5 卖方应在货物备妥从其制造厂起运前至少 24 小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名称、起运日期、预计到达买方项目现场的时间、仓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等情况通知买方。

4.6 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进度详见技术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

5. 运输和保险

合同设备和随机装箱的技术资料的运输由卖方负责，卖方确保合同设备专车运输至买方指定的项目施工现场。

6. 交付地点与方式

6.1 合同设备在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内交付并经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检验、签署开箱检验记录及纪要后视为买方接收合同设备。

6.2 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环保达标资料的交付等应同设备同时交付否则不予支付货款。

6.3 每次交付资料应随附详细清单一式三份。买方在收到资料后如发现短缺、损坏或错误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接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补交。

6.4 如果存在本合同未明确列出但的确属于合同设备组装、安装、检验、测试、正常运行和维护等所需要的资料，买方提出要求或卖方发现后应立即补交。

7. 支付条款

7.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形式为银行转账）。

7.2 若投标方选择合同总价 10%质保金，则本合同 2 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付款凭据：每次付款前卖方向买方开出的《付

款申请函》（上载合同编号、货物名称、数量、付款金额、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等，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7.2.1 合同预付款：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7.2.2 合同到货款：货到现场支付合同总额 40%，同时开具全额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7.2.3 设备安装款：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 20%

7.2.4 验收款：带料试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20%

7.2.5 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转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支付。

7.3 若投标方选择开具合同总价 10%质量保函，则本合同 2 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付款凭据：每次付款前卖方向买方开出的《付款申请函》（上载合同编号、货物名称、数量、付款金额、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等，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7.3.1 合同预付款：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7.3.2 合同到货款：货到现场支付合同总额 40%，同时开具全额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7.3.3 设备安装款：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 20%

7.3.4 验收款：卖方须在带料试车验收合格起 15 日内开具合同总价的 10% 的银行保函，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7.4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买方有权选择卖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项中扣除。

8.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卖方须在中标函下发之日起 7 日内须缴纳中标总金额的 10%（银行电汇）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若卖方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买方有权选择其余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履约保函：卖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开具中标总金额的 10% 的银

行保函。

9 延迟、拒绝交货责任

9.1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 4 和附件及有关的规定交付合同设备和/或技术资料，则卖方有责任按照下述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1.1 合同设备：每迟交 1 周，按迟交设备价值的 0.5%违约金。迟交超过 4 周从第 5 周开始，每周违约金为迟交设备价值的 1%。以上违约金累计计算。但延迟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卖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除非买方依照有关法律和/或合同规定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1.2 技术资料：任何一种或任何一批技术资料每迟交一周违约金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1%。本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有关的图纸、说明、标准、操作维修说明、试验检测方法、记录、报告、培训计划、制造进度计划、考核方案等书面材料、电子文档都属于技术资料的范畴，若有迟交都按本规定执行。

9.2 如果因卖方原因过分延迟交付，而严重影响买方项目整体建设目标的实现，或者在买方同意延长交付的期限内仍未交付，则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卖方即发生法律效力。无论买方做何选择，卖方都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于延迟交付、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9.3 如果卖方拒绝部分或全部交付合同设备（包括部分拒交），则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未交货物价值或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如果卖方拒绝部分或全部交付合同明确规定或的确应由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则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如果卖方明确表示或实际行为表明拒绝交付，则买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卖方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和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10. 安装、试运行和考核验收

10.1 本合同有关定义

“安装”指合同设备在安装现场组装、连接和就位。

“调试”指对安装完成的合同设备进行检测、调整，使其达到试运行条件。

“试运行”指合同设备无负荷联动运转。

“启动”指合同设备第一次负荷联动运转。

“性能考核”指按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条件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

“验收”指合同设备性能考核合格，签署验收证书。

“项目现场”“安装现场”指买方项目建设和设备安装的区域。

10.2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由业主方和买方组织实施，卖方负有指导、示范和监督责任。卖方技术服务的规定详见技术附件。

10.3 安装开始前卖方应提交合同设备的安装程序说明、工序绝对安装周期、需要安装单位提供的安装机械、特殊工具以及对安装、配合人员的要求并由卖方技术指导人员对安装的程序、要求和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的讲解。

10.4 安装开始后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和有关标准提交安装检验技术方案，包括检验的项目、方法、标准以及需要配合的条件等供买方确认和准备。安装完成后，由双方代表共同进行检验检测，若符合要求，双方将签署安装合格证书。

10.5 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前，卖方应提交相应技术方案由双方讨论确定。试运行开始的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试运行稳定正常后，由买方决定正式的启动时间，并共同商定实施性能考核。性能考核依照本合同规定，参照卖方投标文件及考核验收前提交的验收标准并结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果卖方的验收标准与以上规范不一致或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如果性能考核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和规范，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合同设备性能考核合格的验收凭证和 7.2.3 款项支付的依据。

10.6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安装、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不符合要求，卖方应制订改进方案并经买方认可后实施，改进的全部费用包括损坏部件的修理、更换、返工等由卖方承担。

如果卖方的改进措施和进展不能令用户（买方）满意，买方有权自行安排处理，但上述费用仍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延迟投产损

失的权利。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改进工作完成后重新进行的性能考核仍有一项或几项或全部指标不满足考核要求，则买方有权选择由卖方继续自费处理并按照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规定值，买方将不予验收。不予验收的合同设备（或单台设备），按合同规定的退货处理。

如果卖方按上述要求支付违约金，则有关的证明或支付凭证将作为支付 7.2.5 款项的依据。

10.7 如果安装、调试、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不符合规定的原因完全在买方，卖方仍然有责任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直至符合规定要求。但卖方不应以此为理由向买方提出费用或利益上的要求。

10.8 上述安装合格证书、验收合格证书等任何证书的签署并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保证的责任。

10.9 卖方按照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买方行使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

11. 保证、索赔和惩罚

11.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先进的、可靠的、全新的、完整的。设计选型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适应所在地自然环境和运行条件。制造采用一流的工艺，性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性能指标，满足长期安全、正常使用的要求。卖方对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转 12 个月。

11.2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图纸、说明、方案等是完整、清晰、正确的，符合合同设备制造、检验、试验、安装、操作和维修要求。

11.3 卖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指导是可靠、正确、充分、及时、有效的，满足合同设备组装、安装、测试、调试、性能考核和运行的需要。

11.4 由买方负责组织操作人员统一参加培训，卖方保证提供的培训是全面、准确、充分、到位的，保证培训人员达到适应安装、调试、熟练操作和具备独立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能力，满足合同设备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需要。

如果由于卖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指导、培训不符合 11.1，11.2，

11.3, 11.4 要求, 卖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合同规定或买方要求卖方自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 同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5 卖方保证全面、充分、及时实际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按照合同的精神、原则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由于非买方原因, 卖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规定责任和义务, 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卖方对合同设备的设计、材料和配套件、元器件的选用、制造的质量负责, 从买方接收合同设备直至质量保证期满的任何时候, 因合同设备本身质量(包括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坏, 买方都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7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 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1.7.1 退货: 卖方全额退还买方已付款项(包括利息)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赔偿买方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和条件购买与合同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额外费用, 赔偿由于退货造成买方停工、窝工等费用和延期投产造成的预期收益损失及利息支出、在建和已完工程的维护费用。

11.7.2 降价: 根据设备的价值、损坏程度、质量状况以及买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影响预期利益的实现, 由双方商定降价额度。

11.7.3 修理/更换: 卖方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三日内免费修复、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三日内卖方没有采取弥补措施或处理的效果不能使买方满意, 则买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理, 但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该行为不影响买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其它的权利。

11.8 如果买方的索赔通知发出五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则该索赔视为卖方已接受, 买方有权选择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处理, 并采取合同规定的任一方式如数取得要求的索赔金额、违约金和损失赔偿。

11.9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提出的索赔仍然有效。

11.10 由于卖方的原因对合同设备或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 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重新按规定计算。如果由于更换或修理部件而造成合同设备的停运, 则合同设备的整体质量保证期应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与停运的时间一致。

11.11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发生事故而导致设施、设备以及其它任何

在现场人员的伤害，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11.12 如果由于操作、维护等原因造成设备或部件的损坏、遗失，卖方仍有义务予以协助，需要更换部件时卖方应予以提供，价格应低于或不超过本合同相同部件的价格，这些费用由买方承担。

11.13 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和配套件选用、制造工艺等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由卖方负责无偿修复和更换。

12. 专利权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侵权指控。由于卖方原因引发与其他主体的任何纠纷，由卖方独自负责解决。如果第三方因此提起诉讼、仲裁等请求，导致买方承担相应责任的，则由卖方负责承担法律责任，对于由此造成买方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卖方必须给以全部赔偿。

13. 税费负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卖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分别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而这些约定又不违背法律。

14. 不可抗力

14.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妨碍合同的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

14.2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双方应尽快对不可抗力给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14.3 如果卖方遭受不可抗力且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可能超过 10 周时，双方又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就合同的履行达成协议或卖方对买方要求协商合同履行的通知在 15 天内不予答复，则买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自己完成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第三方进行。

16. 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卖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继续履行的责任。如果有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或以下情况之一，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

任的权利，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不影响在部分解除时要求卖方继续履行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

(2)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隐患。

(3)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存在重大瑕疵。

(4)卖方在合同设备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7.2 如果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争议的存在不能成为影响合同履行、影响项目建设的理由，双方都应搁置争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项目建设。

17.4 如果卖方以责任不能或没有确定或单方面认为是买方责任，拒绝买方提出的补救措施要求或拒绝、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而对项目建设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时，卖方应加倍偿付违约金、加倍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8. 法律适用

本合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9.1 合同的组成。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卖方对有关问题的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本合同正文及合同附件具有最高效力，但不排除买方选择上述其他文件（或其中的部分内容）作为对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或替代，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因为这些都是卖方做出的正式承诺。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关人员就工作内容的细化、技术问题的落实签署的协议、纪要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前提是该协议、纪要等不构成对合同的主要变更，不违反合同基本原则，不造成合同总价格的增加。

19.2 合同的变更。合同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任何人都无权修改、变更合同。

19.3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9.4 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在双方责任义务未按规定完全履行前有效，除非

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19.5 破产终止。当卖方破产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9.6 合同的解除。如果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不影响买方行使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损失和继续履行未解除部分义务的权利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买方的损失包括工程的停工、窝工、返工费用，工程延期投产造成的预期收益落空，购买类似设备多支付的费用以及增加配套设施设备的投资等。

1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9.8 为保证最终用户的利益并提高效率，业主方有权就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直接联系卖方。卖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业主方的需求进行及时、充分的反应及满足。

19.9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买方执三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卖方执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0.双方责任（合同明确要求除外）

20.1 买方主要负责卖方设计图纸催交，设备质量、进度、交货及验收等，负责为卖方办理付款及相关事项,负责和设备安装单位的对接。

20.2 卖方负责按合同要求提供设计图纸和合格的设备，负责和设计院的设计联络。

21.保廉条款

21.1 买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卖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买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21.2 买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21.3 买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卖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卖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

受卖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21.4 对卖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买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买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21.5 买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21.6 卖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买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21.7 卖方有权了解买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买方遵守执行。

21.8 卖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买方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21.9 卖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买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买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买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买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买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买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买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买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21.10 卖方发现买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需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22.环境保护条款

22.1.散装物料、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等在运输过程中，应进行遮盖或密闭，防止抛洒；设备设施检修期间，做好隔油措施，防止抛洒、污染地面；

22.2.当天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危废包装物应按要求当天及时返入危废库房，同时严禁随意丢弃、堆存或将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混入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22.3.进入厂区的重型（燃油）载货车辆需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需满足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并悬

挂环保号牌，同时持一年周期内尾气烟度检验报告；鼓励使用新能源重型载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22.4.严禁露天堆放白灰、沙子等散装物料，施工现场裸露土地应使用洒水、雾炮、覆盖等抑尘措施；5.室外涉漆作业，优先采用刷漆的形式；如采用喷漆作业，应通过业务管理部门向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报备，同时做好防护措施，不得对地面、草坪、树木等造成污染；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严禁室外涉漆作业；

22.6.电焊作业(含电弧焊、二保焊、MAC 焊接、碳弧气刨焊、气熔割、特殊焊接等)、抛光、切割、打磨等产生烟尘和粉尘作业的场所应设置焊烟收集器，并保证有效使用；

22.7.桥架、厂房等保温作业要采取措施防止保温材料扬散，出现扬散应及时清理；

22.8.现场施工期间严禁损坏环保设备设施、管道线路，在环保设备设施、管道线路周边作业前，应向属地单位、生产部、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等部门报备；

22.9.现场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分类合理处置，严禁在现场随意堆存；

22.10. 土建工程应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即：现场封闭管理 100%，现场湿法作业 100%，厂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物料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扬尘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

22.11. 涉及产生废水的作业，在作业前进行必要的分析，满足要求的废水可依托公司现有处理设施在厂区内进行处理。不能满足处理要求的，由施工方做好收集和存储，外运合法合规处置；并将相应的处置协议、处置记录等证明材料上报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

22.12. 建筑施工现场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设置有效的噪声隔离屏障等降噪技术和管理措施，减少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22.13. 涉及现场辐射作业的，作业人员应按要求持证上岗；施工开始前，应落实相关警戒和防护措施。进行辐射施工时，施工人员必须全程佩戴校正过的个人辐射测量装置。放射性物质需存放于指定的存放地点。存放区域需张贴相关

警示标识，并进行上锁管理，防止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

22.14. 其他应符合国家、地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
若违反以上条款，将按照我公司《环境保护考核制度》 进行处罚。

合同附件一

合同技术协议

内容略

第四章 技术说明

一、总 则

1、本部分适用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它提出了货物的基本要求及相关伴随服务。

2、本部分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部分的技术条件和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

3、本部分所引用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现行标准执行。

4、技术图纸尺寸标注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文字语言使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如发生所提供技术资料文件不全或不正确，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方须予以赔偿。

5、如技术资料文件为外文的，投标方有义务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

6、投标人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后长期优先、优价供应备品配件。

7、电动机的起动方式及调速方式：

(1) 对容量为 30KW 以下的电动机，一般采用全压起动方式。

(2) 对容量在 30KW 及以上的电动机，采用变频器降压起动的方式；

二、工程概况

1、交通位置及自然地理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门峡市西的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五原村西侧，距离三门峡约 10km，209 国道穿过厂址，310 国道、G30 连霍高速从厂址西北侧通过，东北侧紧邻三门峡铁路西站（铁路北侧），南侧为陇海铁路（五原村车站）。

三、基本要求

1.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完整齐全的全新合格产品，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质量优越，产品符合安全、节能和环保要求；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并且适合和满足在需方当地环境及工况条件下安全可靠、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需方生产使用要求；故障率低、维护方便，使用寿命周期费用低。

2.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的设计、制造、检测、运输、安装、调试、质量及相关服务，执行国家（或高于）相关标准，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部颁相关标准。整机或配套零部件是国外产品，该产品必须符合现行相关国际标准。

3. 投标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所提供的货物或其它有关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中标方（供方）负责与提出侵权指控的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4. 投标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技术文件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货物安装、调试、生产、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5. 投标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后长期优先、优价供应备品备件。

四、供货范围

4.1、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供货范围：投标方应成套供应如下设备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用途
灰仓	有效容积 $\geq 40\text{m}^3$ ，材质 316L	1 台	用于储存锅炉、收尘烟灰
计量螺旋	由投标人提出	1 台	输送烟灰
制备罐	砌砖后内部尺寸 $\Phi 1.6\text{m} \times 1.6\text{m}$ （含搅拌装置，不含耐酸砖）	1 台	制备浆液
储存罐	容积 $> 6\text{m}^3$ （含搅拌装置，不含耐酸砖）	1 台	储存浆液

输送泵	由投标人提出	2 台	输送浆液，1 备 1 用
附属设施	由投标人提出（连接管道、阀门、仪表等）	1 套	用于浆化浸出
以上设备为项目主要设备，招标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包括直接提及的设备及未提及但实现系统功能所必需的配套设备，投标人需根据系统设计自行补充遗漏设备（如连接管道、阀门、仪表等），招标设备含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投标方需提供设备主要外购件、配套件、易损件的供应商和地址；			

4.2 技术要求

4.2.1 技术规格及要求：（含备品备件要求）

（1）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由烟尘仓、烟尘浆化制备罐、烟尘浆化储存罐、烟尘浆液输送泵以及连接各个设备的输送机、管道、阀门等组成。烟尘浆化系统处理的烟尘量为 1700kg/h，烟尘浆化的液固比约为 10，烟尘为酸性，pH 值 5~6，浆化系统设备（包含槽体、搅拌轴、浆叶、泵、减速机、管道等）应考虑高温、强酸、Cl⁻环境运行下的酸腐蚀。

（2）烟尘仓有效容积为 40m³，能满足全厂 1 天以上烟尘储存量，设置 1 个灰斗，对应一套烟尘浆化制备装置。烟尘仓下部的烟尘经过计量螺旋（变频控制）定量加到制备罐内，向烟尘浆化储存罐内连续供应一定浓度的烟尘浆液。此外，烟尘仓下部要求设置事故排灰口及其配套阀门。烟尘仓进灰口（1 个）和事故排灰口（1 个）尺寸均为 400mm×400mm。

（3）烟尘浆化制备罐内设有搅拌器，以使烟尘浆液均质和防止沉淀。制备罐根据工艺要求，进行烟尘浆液浓度的配制。制备罐设有防腐砖层。制备罐设有 1 台，在使用条件下其容积应满足烟尘浆化调浆制备周期不小于 15min/次，制备罐容积为 2.5m³（由供货方核算）。

（4）烟尘浆化储存罐设有 1 台，内部容积为 6.0m³，防腐砖砌筑完成后内部直径不小于 2.3 米，设有搅拌器、检修人孔。

（5）烟尘浆液输送泵设置 2 台，1 用 1 备。由于烟尘浆液是固液悬浮液，容易沉淀和有较高的琢磨性，因此烟尘浆液输送泵除需要满足上述两个要求外，还应具有抗腐蚀、将块状物破碎的功能。考虑到浆液管路磨损和烟尘浆液沉积，浆液输送泵出口须设置烟尘浆液循环管路（回流），正常工况烟尘浆液量与循环流量按合理值进行设计。浆液输送管路管径选择应确保烟尘浆液流速不低于 1.0m/s，不高于 2.0m/s。烟尘浆液输送管道要求选用工业用钢衬聚四氟乙烯复合管道材质。

（6）与电气仪表及控制相关的要求：①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使用的电源为 380V/220V-50Hz（三相五线制/单相三线制），电机控制柜使用电压是 220V-50Hz；②附带仪表（如流量、温度等）与 DCS 系统通讯；③电机防护等级为 IP54、户

外形，绝缘等级为F，B级温升要求；④所有用电设备、现场电气仪表设备均要求设置不锈钢铭牌。

(7) 备品备件：除业主有特殊要求外，按正常供货范围提供一年操作运行的备品备件，投标时需列出详细的名称及技术规格、数量、单价、使用寿命及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8) 特殊说明：供货厂商须按附图所示工艺流程和初步配置方案进行设计。

5.设备供货范围

(1) 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①烟尘仓：仓体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设1个灰斗，1个紧急事故排灰口，灰仓顶盖设置一个余热锅炉烟尘下灰口400x400mm，一个收尘灰下灰口500×500mm）、振打装置、气动出料阀等；②烟尘浆化制备罐（1台）。设置溢流口（DN200）一个，溢流口高度（距罐体底部）1.3米。罐体顶盖使用316L材质，厚度不低于10mm，顶盖预留下料口（200mm×200mm）一个，进液孔（DN65）一个、液位检测孔（DN100）一个、抽气孔（DN300）一个、观察孔（DN600）一个，管口待确定供方后双方商定。罐体其余部位使用碳钢材质（内衬玻璃钢、防腐砖），罐体外壳尺寸：钢壳厚度不低于10mm，高度1.6米，砌砖后罐体内部直径大于1.6米。带搅拌装置（含电机一级能效），搅拌轴、桨叶需使用ECR材质（湖北华中化工设备有限公司）；③烟尘浆化储存罐（1台），设置电子温度计，并实现信号输出。罐体顶盖使用316L材质，厚度不低于10mm，顶盖预留进液孔（DN200）一个、液位检测孔（DN100）一个、抽气孔（DN300）一个、观察孔（DN600）一个，管口待确定供方后双方商定。罐体其余部位使用碳钢材质（内衬玻璃钢、防腐砖），罐体外壳尺寸：钢壳厚度不低于10mm，高度1.75米，砌砖后罐体内部直径不小于2.3米。带搅拌装置（含电机），搅拌轴、桨叶需使用ECR材质（湖北华中化工设备有限公司）；④定量給料螺旋（1台，变频电机）；⑤烟尘浆液输送泵（1用1备，采用变频电机，电机功率大于10kW采用永磁电机）；⑥上述设备的附属设施（如系统内所有设备间连接管道、阀门、人孔、仪表安装孔等）；⑦安装用地脚螺栓（含定位架及基础垫铁）等。

(2) 电控部分：电控部分、电缆材料及敷设等由买方负责。

(3) 配套管道系统应包括所有供货范围内管道的仪表、阀门、法兰、垫片、螺栓、螺母、管道、管件、支吊架结构件及安装材料。

(4) 烟尘侧自烟尘仓进灰口至浆化系统输送泵出口管（位于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钢架外1m处）及紧急事故排灰口止；工艺水自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钢架外1m处引入，管路接入处要求配套手动球阀。

注：以上列出包括范围为主要构件清单，还应包括其他所有必要的进出口配对法兰、垫片及紧固件等。

5.2 工程界区划分及交接点：

1) 工艺管道：进口管道等买方供至设备接口处1米，其余由投标方实施。

2) 配电系统界区：买方负责进线端到电源进线柜的安装与配置，卖方负责

从电源进线柜出线后端所有设备设施的连接及相关配置。

3) 土建：买方负责施工，卖方负责土建图纸及技术要求。

4) 循环水：由买方管道送至项目区域外 1.0 米。

6.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投标方需投标现场提供设备正式纸质资料（盖章签字），包括但不限于：

编号	名称	要求
1	设备基础图	可修改 CAD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签字、盖章 6 份
2	设备详细结构尺寸图	可修改 CAD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签字、盖章 6 份
3	设备动、静载荷图	可修改 CAD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签字、盖章 6 份
4	方案配置图(包括俯视图)	可修改 CAD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签字、盖章 6 份
5	附属设备(仪表及控制)详细配置及方案图	可修改 CAD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签字、盖章 6 份
6	管道规格详单及配置图	可修改 CAD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签字、盖章 6 份
7	其他与设计相关资料	可修改 CAD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签字、盖章 6 份
•	•	•

注：以上提供图纸需满足设计院要求，投标方需携带以上资料参与投标。
若资料无法提供或不全，将影响投标方是否中标，请投标方认真对待！

6.1 一般要求：

6.1.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6.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6.1.3 投标人技术文件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进度要求。

6.1.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文件资料，但确实是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如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6.1.5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为每台设备 6 套。资料、图纸应盖有投标人的正式公章及授权人的签字后才为有效资料。

注：所有相关技术资料要求为中文或者中英文对照，均需要同时提供 CAD 或 WORD 等电子可编辑文件 1 份。

6.2 资料提交的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2.1 在投标阶段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适合本工程要求的设备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6.2.2 投标人在确认中标后，7 天内须提交如下资料：

——带有数据表的工艺流程图

——设备外形尺寸图、基础条件图，需招标方配套的钢结构、平台、楼梯等配套设施图纸资料

注意：所有图纸均需标明详细尺寸及误差范围

——基础及荷载分布图

——设备水、电、气、仪表与自动化等接口条件图（含设备功耗清单、电缆清单和管线清单、电气布置图、电气及仪表原理图、电气及仪表接线图、液压管线布置图、液压原理图、气动元件布置图）及 PLC 品牌，润滑油更换周期、品质、品牌。

——接口处公用消耗的要求（如温度、压力的要求等）

——初步 I/O 表

——成套设备提供工作原理图；

——提供设备出厂性能测定值，和安装、使用、检修说明书；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6.2.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须提交如下资料：

——单线图、逻辑图、电气节点图、电气原理图

——仪表电缆图，作为买方作详细安装图的基础用

——作控制系统连锁的说明书

——机旁控制盘接线图和布置图

——电气仪表清单（含基本参数）

——回路图说明书

——电气和仪表连锁的 I/O 表

——所有接口的详细尺寸和接口位置

6.2.4 合同签字后 2 个月内，须提交如下资料：

——安装手册草案

——仪表和用电器件位置图

6.2.5 发货时须提交如下资料及服务：

6.2.5.1 施工、调试、试运、机组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方提出具体清单和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方案及清单、买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的技术资料。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设备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起动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等。

——投标人应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和易损零件图。

——最终的 PLC、触摸屏程序（不加密）及编程组态软件（如不是西门子品牌），梯形图和 I/O 表（带描述）DCS 的程序（不加密）和编程软件。有变频器的

提供变频器参数设置清单。

注：相关资料均要求同时提供电子版。其中 CD 盘 3 份，纸质 6 份。

6.2.5.2 投标人应提供其它技术资料

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投标人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型尺寸、探伤检验和性能检验及应力消除等证明。

6.2.6 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6.3 设备交付计划

合同签订后，需按合同所明示之交货时间安排设备交付，并提交设备交付计划。

6.4 设备制作进度表

合同签订后，应制做《设备制作进度表》，按月更新并提交给买方相关部门。

7 性能保证与验收

7.1 投标人提供产品设计制造、质量检验、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执行标准与规范目录。

7.2 性能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本章一、《总则》第二条要求。

7.3 按规定要求，操作员工作的噪音控制在 85dBA 或以下。

8、所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8.1 非现场培训

设备发货之前应为买方联络、提供在类似设备上的操作和维护培训便利。

8.1.1 培训内容：操作、维护以及与安装、启动、试车相关的指导

8.1.2 培训时间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以便买方进行相应的人员安排及准备

8.2 现场安装指导要求

根据详细设计中的组装、安装、工艺图和要点手册，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

指导。在买方工厂安装现场的固定位置进行组装、安装、调整，使其达到安装精度和其保证值。

8.2.1 卖方应安排一个有能力的技术监督，作为卖方项目现场总代表

8.2.2 卖方项目现场总代表职责：

1) 在合同范围内提供技术指导并与买方全面合作协商以解决合同及现场中出现的技术和问题。

2) 根据现场安装进度，提出相应技术服务人员的派遣计划并负责落实

3) 买方现场负责组织与协调其合同设备分供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

8.2.3 卖方的全体现场人员应遵守买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8.2.4 买方将负责现场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应给予支持，服从安排。

8.3 现场技术服务要求

8.3.1 应提供设备的卸货、搬运和安装说明，安装准备工作的日程表。当设备到达现场后，应保证设备完整性，并提供可能出现的损坏帮助及特殊储藏要求。在设备安装时应随时到现场提供帮助。

8.3.2 卖方应提供设备安装的所有说明书。

8.3.3 卖方应在合同范围内提供启动和试车阶段的程序和故障处理帮助和整个试车期间的操作和调节指导。

8.3.4 卖方应提供试车准备工作时间安排，并在整个试车期间报告工作进度。

8.3.5 设备测试时卖方应在场，并保证所有性能保证值都符合合同要求。

8.4 现场培训

8.4.1 主要内容：卖方在现场针对设备的操作和维修等对买方员工提供培训。如：技术交底，详细讲解图纸、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设备性能，故障处理及有关注意事项等，解答合同范围内买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对集散控制应特别讲解。

8.4.2 安排：现场培训应在设备安装和试车过程中进行，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商务、技术三部分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40%、商务 10%、技术 50%；

2、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以全部所列物资的单价乘以预计采购数量后所得总价之和计算）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 × 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 × 0.9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text{各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偏差率 δ	报价得分
当 $\delta <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2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低扣至 32 分
当 $\delta = 0$ 时	40
当 $\delta >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4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多扣至 28 分。

3、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优秀 1.6—2.0 分，一般 1.0—1.5 分。
2	信誉、业绩	3.5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2.8—3.5 分，信誉和业绩一般 2.1—2.7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1—2.0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标书响应程度	2	完全符合或优于得 1.6—2.0 分，偏离任何一项得 0.1—1.5 分。

4	供应及优惠承诺	1.5	满足要求得 1.2—1.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1—1.1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5	财务状况	1	注册资金、负债率等优秀 0.8—1.0 分，一般 0.1—0.7 分。

4、技术部分（共计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指标	15	技术先进性 7 分	设计方案合理、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制造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指标先进 5.5—7 分；良好 3—5 分；一般 0.5—2.5 分。
			技术可靠性 5 分	所投标的具有高可靠性、安全性，维修方便等优良性能，技术指标先进 3.5—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5—1.5 分。
			技术实力 3 分	技术实力优秀 2.5—3 分，良好 1.5—2 分，一般 0.5—1 分。
2	零部件选用	12	主要部件选用 6 分	主要部件品质好 5—6 分；良好 3.5—4.5 分；一般 0.5—3 分。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 3 分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先进 3 分；良好 2—2.5 分；一般 0.5—1.5 分。
			标准件选用 3 分	标准件品质优秀 3 分，良好 2—2.5 分，一般 0.5—1.5 分。
3	设备系统配置	15	系统配置合理性 6 分	系统配置优 5—6 分，良好 3—4.5 分，一般 0.5—2.5 分。
			运行效率 5 分	运行效率高 4.5—5 分；良好 3—4 分；一般 0.5—2.5 分。
			配套辅机选用 4 分	配套辅机品质好 3.5—4 分；良好得 3—3.5 分；一般得 0.5—2.5 分
4	工期、服务	8	工期 3 分	工期优于要求 3.5—3 分；基本满足者得 0.5—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售后承诺 3 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并有确实可行的措施，针对性较强 2.5—3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但相应措施不得力、不具体，得 0.5—2 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 2 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数量足、品质好 2 分；一般 0.5—1.5 分。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格式）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包括第（编号、补充变更通知）（如果有的话），已全部无异议地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决定参加投标。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 1、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
- 2、投标文件文字版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6000 元整。
- 4、据此投标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项下（货物名称）共__台（套）及有关的服务，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格为（大写）（小写），交货期： 年 月 日前。具体报价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除偏差表（技术规格）中注明的条款以外的招标文件

中的逐项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投标保证金。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签订经济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10)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

投 标 人：(章)

法人代表：_____(签 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采购 招标编号：ZYYL-ZB2025107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人民币元）	设备交货期、安 装完成期	履约金形式 （银行电汇/银 行保函）	税率
1								
含 税 总 价（大写）								
付款方式：								
附注：1、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提供买方所需所有相关最终版蓝图和 CAD 版图纸。2、表格仅为参 考示例，如需增加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添加。3、如设备、安装等分项税率不同，需在报价表中注明对应税率。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报 价 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采购

招 标 编 号：ZYYL-ZB2025107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				
3	...				
...					
...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随机备件、易损件价				
	指导安装调试费				
	税金				
	运费				
	其它费用(如有则填)				
	以上合计				

注：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 项 报 价 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采购

招标编号：ZYYL-ZB2025107

部件名称	主要材质	数量	单价	总重	金额
1、					
2、					
3、					
...					
...					
...					
小计（含税）	—	—	—		
运输费用					元
金额合计					元
大写					整

注：1、本表所填写的分项报价表随设备一同提供，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中。

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3、投标方需对以上内容如实填写齐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应答书(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内容等。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采购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07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条件	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 在“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技术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采购

招 标 编 号： ZYYL-ZB2025107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投 标 人 偏差的理由	引起的 价格变动	备 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 务 应 答 书 (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商务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它内容。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采购

招 标 编 号 : ZYYL-ZB2025107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 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应答 商务条件	商务应答是否高于 招标文件要求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 在“商务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 务 偏 差 表 (格 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商务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采购

招 标 编 号 : ZYYL-ZB2025107

序号	原内容	投标人的偏差	投 标 人 偏差的理由	引起的 价格变动	备 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致：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企业法人代码____。法定代
表人____特授权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采购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签__字 授权人签名：__签__字

职 务：____ 职 务：____

身 份 证 号：____ 身 份 证 号：____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人姓名）系（公司名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身份证号
码为_____。

（公司名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确认回执

（公司名称）_____将派相关代表准时参加2025 年 月 日开始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为：ZYYL-ZB2025107 ）。

特此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确认回执将作为投标人可以准时参加该标段投标的证明，请于开标日期前两天（或更早）将此回执邮件至 **zyylzbb@163.com**。

附件十二

承诺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承诺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危废渣资源化升级改造项目烟尘储存与浆化系统采购, 招标编号: ZYYL-ZB2025107 , 若我公司中标, 严格按照买方及买方指定设计院设计进度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所需相关材料。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